

正 本

114年 8 月 19 日

收文字號114字第370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731022

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烏樹林325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梁家禎

電話：(02)2381-2991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信箱：cclia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40063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美國自114年8月7日起對臺灣課徵20%暫時性關稅，本部業修正「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，支持產業鞏固並拓展美國及其他海外目標市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美國對臺課徵對等關稅，本部業於本(114)年4月提出180億元支持方案，包括金融支持、提升產業競爭力、開拓多元市場等3大面向共6大措施，提供從生產到外銷等各層面的協助。
- 二、美國自本年8月7日起對臺灣課徵20%暫時性關稅，本部業於本年8月8日修正發布「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」（以下簡稱作業原則），針對國產花卉及其種苗、毛豆、茶葉(需為100%國產茶葉)、鱸魚、吳郭魚、鬼頭刀、虱目魚、魷魚及觀賞水族等品項，提供下列海外行銷活動、參展及外銷獎勵等獎補助措施：
 - (一)通路行銷活動獎勵：美國市場每案最高獎勵金三百萬元。
美國以外市場每案最高獎勵金一百五十萬元。
 - (二)跨域行銷活動獎勵：每案最高獎勵金五百萬元。
 - (三)海外參展獎勵：
 - 1、攤位租金補助：單一參展廠商攤位租金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，每案最高獎勵金五百萬元。
 - 2、整合多家業者籌組臺灣館參加海外國際性展會，並以整

體國家形象宣傳行銷，獎勵內容及金額不受前款限制，相關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所需經費經本部個案審查後核實獎勵。

(四)外銷獎勵：包括花卉及其種苗獎勵基準最高40元/公斤、鱸魚最高27元/公斤、吳郭魚最高31元/公斤、鬼頭刀最高33元/公斤、毛豆最高7元/公斤、茶葉（需100%國產）最高36元/公斤、虱目魚最高44元/公斤、魷魚最高33元/公斤、觀賞水族魚最高100元/公斤。

三、前揭作業原則，及各支持措施相關申請程序、條件及細節已公布於本部官網專區(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16431>)，本部刻正加速辦理受理單位之委託行政作業，請轉知所轄擬申請外銷獎勵者保留請領獎勵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，本部將於確認受理單位後另行通知，若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撥打諮詢專線（0800-528-989）洽詢。

四、本部業公告修正之作業原則，亦將視美國關稅政策對產銷影響狀況，滾動修正相關措施獎勵內容及獎勵基準，持續協助外銷業者全力鞏固並拓展美國市場，維護農漁民權益

正本：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、臺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、臺灣錦鯉發展協會、中華愛鯉協會、屏東縣生技觀賞魚養殖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觀賞水族生產協會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級農會、各級漁會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

部長 陳駱季